

**1 9 0 1**

**1 9 0 1**

**1 9 0 1**

学生医疗、保险理赔流程

一、生病或意外伤害住院: 1、泸州市以内住院:

学生凭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电子医保凭证入院

医院办理城乡居民医保报销(第一次报销）

备以下资料交到学院一站式服务大厅后勤保卫处窗口办理报销学生平安险(第二次报销)：

①发票；②出、入院证明书；③费用清单；④病历；⑤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再面)；⑥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需注明开户行名称)；⑦理赔申请书（辅导员签字，二级学院盖章）

2、泸州市以外(异地)住院

省外入院后三天以内拨打龙马潭区医保中心电话: 0830 -2623573(备案)

出院后备以下资料(两份)交学院一站式服务大厅后勤保卫处窗口办理报销

①发票； ②出、入院证明书；③费用清单；④病历；⑤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⑥本人银行卡复印件（需注明开户行名称)

|  |  |  |  |
| --- | --- | --- | --- |
| 就诊类别 | 医院级别 | 起付线 | 报销比例 |
| 市区住院 | 乡镇设置的一级及无等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心卫生院 | 200 | 90% |
| 县级以上城镇设置的一级及无等级医院 | 300 | 85% |
| 二级医院 | 400 | 80% |
| 三级医院 | 800 | 55% |
| 市外住院 | 二级及以下医院 | 900 | 55% |
| 三级医院 | 900 | 45% |

二、门诊费:

1、校内、校外一般生病门诊:报销限额: 330元/生/年，凭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电子医保凭证在就诊医院直接报销，按70%抵扣后付款

2、泸州市以外（异地）门诊：

在医院不能结算报销的，将以下资料交到学院一站式服务大厅后勤保卫处窗口，在年底统一交由医保办理报销

①发票(如为药费发票，则一张药费发票用一张处方单:如为检查费则附检查报告)；②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③本人银行卡复印件(需注明开户行名称)。

3、意外伤害门诊(限学平险报销) :

只需在公立医院就诊后，将以下资料交到学院一站式服务大厅后勤保卫处窗口办理报销：①医生诊断证明:②发票(如为药费发票，则一张药费发票用一张处方单:如为检查费则附检查报告):③理赔申请(班主任签字，系部盖章);④身份证复印件:⑤本人银行卡复印件(需注明开户行名称)。